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19-03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国产飞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与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商飞”)于2019年8月30日签订协议,向中国商飞购买35架ARJ21-700飞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中国商飞签订协议,本公司向中国商飞购买35架ARJ21-700飞机。

2、交易各方

(1)本公司,作为买方,主要业务为航空客运、航空货运及航空相关服务;

(2)中国商飞,作为卖方,基本信息如下: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25号

法定代表人:贺东风

注册资本:人民币242亿元

经营范围:民用飞机及相关产品设计、研制、生产、改装、试飞、销售、维修、服务、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与民用飞机生产、销售相关的租赁和金融服务;从事业务范围内的投融资业务;劳务合作;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经营公司或代理所属单位的进出口业务;承接飞机零部件的加工生产任务;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技术等业务。

3、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35架ARJ21-700飞机。

4、交易对价及定价情况

每架飞机的基本价格包括机身及发动机价格。据此,前述35架ARJ21-700飞机的基本价格合计约为13.3亿美元(公开市场报价,2019年1月价格。按1美元兑7.09元人民币汇率折算,约为人民币94.30亿元)。中国商飞以信用额度的形式给予本公司较大价格优惠,该信用额度是协议各方经公平磋商后确定的,本公司可使用信用额度支付中国商飞飞机的最后待付款项,或者购买相关产品及服务,因此,本次交易的实际对价低于前述飞机基本价格。

本次交易的协议根据行业惯例协商订立。本次交易是本公司首次向中国商飞购买新机型ARJ21-700,中国商飞给予本集团价格优惠后的实际成交价格与本集团于过往自其他飞机制造商获得的优惠价格相若。本公司相信本次交易所获价格优惠对本公司机队的单位经营成本没有重大影响。

5、付款及交付

本次交易所涉金额将以美元计价、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分期支付。在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购买的前述飞机计划于2020至2024年分批交付。

二、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商业银行贷款或者通过其他融资方式为本次交易提供资金。本公司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现金流状况或业务运营构成任何重大影响。

三、本次交易的理由及益处

本次交易将扩大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机队的运载能力,有利于补充支线飞机运力,促进本公司干线、支线有效衔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整体航线网络布局,增强市场竞争力,满足广大旅客大众化航空出行需求。

本公司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的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尚待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

不考虑可能基于市场环境和机龄而对机队做出的飞机退出等调整,以本集团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可用吨公里计算,本次交易将使本集团运力增长约1.08%。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19-026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销户手续,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1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3.07元,共计募集资金51,907.5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350.51万元(已预付283.0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8,556.9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203.79万元(含前期支付主承销商283.0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6,353.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66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于2018年11月6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开立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按照《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2019年8月29日办理完毕该账户的销户手续,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211026029200105585	补充流动资金

至此,公司与东方花旗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4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润成”)质押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的公司股份涉及违约,民生证券和光大证券按业务协议约定处置浙江润成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被动减持股票总数预计不超过34,6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05%,减持期限为被动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2019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浙江润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被动减持所持公司股票8,892,376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被动减持实施结果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方式	被动减持时间	被动减持均价(元/股)	被动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质权人
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5月16日-2019年5月20日	4.40	4,349,370	0.38	光大证券
			4.52	4,543,006	0.40	民生证券
	合 计	-	-	8,892,376	0.78	

2、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被动减持前持有股份		被动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8,080,000	13.03	139,187,624	12.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080,000	13.03	139,187,624	12.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本次被动减持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直接和间接(通过浙江润成)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16,243,2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83%,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减持行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 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形。

3、本次浙江润成减持系被动减持行为,该次被动减持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也未直接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目前浙江润成所持公司股票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如后续发生司法处置,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236 股票简称:移远通信 编号:2019-014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3.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年内有效。上述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期限
1	浦发银行闵行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3.20%	2019.8.30-2019.9.29
2	浦发银行闵行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	3.50%	2019.8.30-2019.11.28
3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867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3.65%	2019.8.30-2019.11.28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间,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将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总金额为3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19-057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勾振海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979,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勾振海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4,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收到勾振海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勾振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79,880	0.23%	IPO前取得:479,880股 其他方式取得:500,000股

注: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勾振海先生于2018年12月获授 500,000 股公司 A 股股票。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勾振海先生自公司上市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未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勾振海	不超过:244,970股	不超过:0.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4,970股	2019/9/24~2020/3/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勾振海先生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满12个月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其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勾振海先生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勾振海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125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9年8月30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29日至2019年8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9日15:00至2019年8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杨仁贵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23,667,816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2,331,08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0486%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2,252,38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040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7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7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合并现场投票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表决权股份数(股)	512,331,080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现场投票结果	512,252,380	99.9846%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结果	0	0.0000%	78,700	0.0154%	0	0.0000%
累计投票结果	512,252,380	99.9846%	78,700	0.0154%	0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股)	69,293,995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69,215,295	99.8864%	78,700	0.1136%	0	0.0000%
是否通过	是					

议案2.00《关于公司为沐禾威县农业供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表决权股份数(股)	512,331,080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现场投票结果	512,252,380	99.9846%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结果	0	0.0000%	78,700	0.0154%	0	0.0000%
累计投票结果	512,252,380	99.9846%	78,700	0.0154%	0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股)	69,293,995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69,215,295	99.8864%	78,700	0.1136%	0	0.0000%
是否通过	是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龚莹、武瑶瑶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9-8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 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 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同时废止了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自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起执行该通知。

2、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该准则自 2019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3、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该准则自 2019 年6 月 17 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相关时间要求开始执行以上变更。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变更涉及部分公司按照财政部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8 号、财会[2019]9 号执行,其余未变更或者未到执行日期的仍执行原有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07,952,864.19		297,447,928.85	
应收票据		4,170,000.00		
应收账款		603,782,864.19		297,447,928.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345,000.00	7,525,000.00	8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20,000.00		82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42,049,467.12		1,057,068,121.31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2,049,467.12		1,057,068,121.31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本期无影响。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本期对本公司无影响。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三、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 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执行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有关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9-9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了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诉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李卫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暂合计116,226,000.00元,并依法判令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李卫东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原告为实现上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详见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18-10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因上述纠纷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宁夏高院”)提出保全申请。本公司于2019年1月4日收到宁夏高院民事裁定书[(2018)宁民初108号]及保全结案通知书[(2018)宁执保28号],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19-0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二、上述诉讼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管理人于2019年8月30日收到宁夏高院民事判决书[(2018)宁民初108号], 判决如下:

1、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债务本金99,000,000元,重组宽限补偿金12,523,500元,违约金4,702,500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共计116,226,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9月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重组宽限补偿金(以欠付债务本金为基数,以18%/年为标准计付)和违约金(以欠付债务本金为基数,以6%/年为标准计付);

2、如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偿还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原告中 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有权对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针梳机、精梳机等184套机器设备(详见案涉灵武动押2016-35号《动产抵押登记书》和灵武动押2016-68号《动产抵押登记书》所附抵押物清单)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李卫东对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 清偿责任;

4、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李卫东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宁 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22,93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李卫东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于2019年7月9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本案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已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目前正在对原告申报债权进行审查。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相关诉讼所涉本金及利息计入负债及财务费用,案件受理费及复利、罚息等在案件执行完毕后将影响公司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宁民初108号]。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9-034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议案1、2均为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已回避表决。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1,91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8%。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9日15:00至2019年8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赵文通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5人, 代表股份202,361,626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9044%。

2、出席现场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2人,代表股份201,938,800股。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22,8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59%。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44,8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09%。

4、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议案1.00 关于对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9,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279%;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7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1,91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9,8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279%;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7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 关于对实际控制人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9,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279%;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7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1,91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9,8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279%;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7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庆国、刘宁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